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0期（总第39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39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3〕4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发〔2023〕6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3〕25 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 日

济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奋力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较好完成了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027.5 亿元，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8.1%，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78.1 亿元。

（一）产业能级持续提升。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四大主导产业总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新增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 4 个、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 个、省特色产业集群 2 个。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83 家、省级瞪羚企业 178 家，新增 1 家主营收入过百亿元制造业企业。90 家企业入选“山东省 2022 年度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31 个品牌入选第一批“好品

山东”品牌名单，均居全省首位。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0 家，入选住建部首批全国创建“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城市。高端制造业加速崛起，比亚迪动力电池项目顺利通线、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整车下线，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竣工投产，临工重机超大型挖掘机项目开工建设。数字经济持续领跑，数字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 47%，跃居 2022 全国数字经济城市排名第 6 位，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算力大会。4 家企业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116 个项目入选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成 3 个千兆城市示范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运行，新增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5 个，新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示范项目 20 个，新建 5G 基站 1.3 万个，上云企业数量突破 6 万家。未来产业突破发展，山东微波电真空公司国内首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空间行波管自动化生产线顺利通过验收，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建设完成全球首张 5600 公里确定性骨干网络，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发布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服务产品等重大创新成果，“济南一号”“泉城一号”成功发射，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商业航天“通信、导航、遥感”卫星全面布局的城市。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出台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新认定市级总部企业 12 家，认定首批（储备）特色产业楼宇 16 个，获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8 个。获批工信部第四批服

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黄台电商产业园入选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泉城路商圈入选首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举办北方消费品博览会、日本（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各类展会 76 场。

（二）创新驱动成果丰硕。高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一期基本建成，山东省固体激光重点实验室获批筹建；齐鲁中科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完成注册，医学中心园区主体建筑全部建成；齐鲁中科泰山生态环境研究院“大气霾化学”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获批环境领域唯一国家级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肥实验室济南基地量子科学大厦、中科院空天院济南园区一期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山东基地成立，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 AMS 数据中心成为 AMS 国际大科学工程最重要数据中心。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5 家，新认定省重点实验室 5 家。创新主体活力增强，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7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创新创业共同体 1 家、新型研发机构 14 家、工程研究中心 40 家、企业技术中心 16 家，新备案省级院士工作站 6 家，均居全省第一，华熙生物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7613 家，同比提高 3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全省前列。创建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工作扎实推进，新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 60 人，新入选省级泰山人才工程 49 人，

空天信息大学筹建工作顺利推进。科技创新亮点纷呈，远距离量子保密通信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实现 658 公里量子密钥分发，地面超高速电磁驱动测试轨道运行速度保持世界最高，舜丰生物自主研发的植物基因编辑工具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三）区域战略有效落实。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济南段）开工建设，黄河防洪工程绿化提升和黄河百里风景区中心景区景观提升工程完工。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入选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推动成立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城市信用联盟，建设黄河流域骨干数字通道，数字黄河链可申请证明、证照及数据资源超过 170 项，住房公积金“数字黄河链”纳入省级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首届省会经济圈商事登记联席会议召开，推出异地认证互认、信用警示联用等机制，实施审批事项“异城同标”，成立经济圈检验检测联盟、小清河通航水域审批服务联盟，经济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静默认证平台”上线运行。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成果，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0.1 个百分点。重点片区建设加快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发展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印发，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形成稳定成果，发布产业正面清单、

重点产业示图、产业机会清单、产业准入机制“四张清单”，累计签约高端优质项目 141 个、总投资超过 3300 亿元；中央商务区累计建成高端载体 300 万平方米，“山”“泉”“河”三座超高层实现封顶；国际医学中心省肿瘤医院质子中心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校区正式启用；东部老工业区新增搬迁改造企业 6 家、累计完成 89 家，圆满完成搬迁改造任务。乡村振兴步伐加快，新建高标准农田 27.5 万亩，粮食总产 296.2 万吨。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总数达到 6 个，新创建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各 1 个，新建成市级田园综合体 6 个，实施市级农业发展服务试点项目 49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用标总量 1699 个，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达到 8063 家和 11796 万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506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发展到 32 家。

（四）城乡环境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4.9%，优良天数比 65.5%，排名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倒数 30 位，连续两年进位明显。国、省控断面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水质指数全省第一。新建公园 55 处、绿道 130 公里，完成造林 1.16 万亩、森林抚育 8 万亩，市中区、历城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持续完善，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工

程开工；黄东联络线建成通车，济莱高铁建成通车，济郑高铁、济滨高铁加快建设；济南至高青高速、京台高速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大西环济南段建成通车，绕城高速东线、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高青至商河高速等 5 条新改建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入选国家首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轨道交通二期 6 条线路、至济南有轨电车项目全面开工，国道 104 黄河大桥复线桥、黄岗路隧道开工建设，省道 103 旅游公路主干路建成。小清河复航工程建成济南段航道及济南港主城港区、章丘港区主体工程。建成白云水库，基本完成卧虎山—锦绣川水库连通工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智慧城市平台荣获“IDC2022 年中国区智慧城市大奖”，城市品质提升评价位列全省第一名。全市主次道路机扫率、洒水率均达 100%，主次道路深度保洁面积、建成区公厕密度均居全省首位。整治提升户外广告、牌匾标识 25975 处（块）。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1 条，填补公交线网空白 41.7 公里。新建、改造供水管线 100 公里，完成供热自管站（网）改造 314 个，涉及供热面积 2500 万平方米。累计建设换电站 30 座，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 5 万个，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 10 万辆，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完成 1000 个清洁村庄创建和 723 个薄弱村攻坚任务，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 309 公里，农村改厕智能

化管护率达到 95%。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资源化利用率 70% 以上。

（五）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深入，“一网通办”稳步推进，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 99% 以上，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深入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实现 345 类电子证照同步制发，6800 余个政务服务事项证照证明免提交办理，为 14 万余家新注册企业制作电子印章。创新企业登记“即时审批”模式，在省内率先推行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爱山东·泉城办”APP 上线应用服务 2000 余项，入选“2022 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157 项“跨省通办”、314 项“全省通办”事项全部实现，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便利度大幅提升，“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打造“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汇集发布各级惠企政策 3100 余条，公布“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104 项，减税退税降费超过 1000 亿元，市场主体增至 149.8 万户。国企改革全面加强，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 45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31 户企业完成混改，整合重组 43 户市属一级国有企业。高标准打造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国前列，通过“信易贷”平台发放信用贷款 415 亿元。资源配置加快优化，持续优化“拿地即开工、

建成即使用”和不动产登记“交房即办证”模式，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4.0 版。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538.4 亿元，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规范提升宅基地审批管理，80% 的涉农街镇设立一窗受理服务窗口，累计流转土地 229 万亩，土地流转率达到 43.3%。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设立科技支行等特色银行机构 20 家、科技特色保险机构 7 家，推出专项信贷产品 40 余项，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超过 2.5 万亿元。制定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8 家。

（六）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印发《关于开展招商引资“九大行动”的实施意见》，优化招商引资考核体系，进一步增强招商合力，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31.4 亿美元，增长 18%。引进落地国家电投黄河流域氢能产业基地、上药控股山东总部、华润雪花啤酒等一批产业项目，新招引洛可可、福特电马、蔚来 NIO House 等商业品牌首店 55 家。对外贸易取得突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208.9 亿元，增长 13.9%，新增有进出口权企业 2600 家，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656 家。新开通济南—墨西哥城、济南—东京、济南—特拉维夫货运航线，董家—黄岛海铁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中欧班列总线路达 13 条，直接连通 20 个国家 47 个城市。推出“铁海 E 通”信息化监管模式，货物放行即时办结。自贸试验

区济南片区累计推出 650 余项改革创新措施，形成 265 个创新案例和成果，累计新设企业 4.7 万余家，全国首创跨境易货数字贸易平台，实现通关、税务、外汇闭环管理，全国首创文化企业“出海”全链条服务体系。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集聚起势。区域合作全面加强，高水平举办承办中国企业论坛、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世界先进制造业大会等全国性、国际性重大活动，中国—加勒比发展中心落户我市。与成都、西安、郑州等 9 个自贸片区（功能区）达成跨省通办合作意向。济南临沂对口合作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甘肃省临夏州、重庆市武隆区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七）民生保障更加健全。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过千亿元，占比 80%，23 件为民办实事圆满完成。坚决贯彻国家、省有关要求，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5%、5.6%，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市场物价运行总体平稳。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17.4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5 亿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995 元/月、770 元/月，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1492 元/月、1356 元/月，均居全省前列，为低收入

入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4300 余万元。职工养老、工伤、失业、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实现住院、门诊跨省联网结算和省内个人账户“一卡通行”全覆盖。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83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9%。建成区县养老服务中心 8 处，启用新建养老设施 193 处，建成城市社区长者助餐场所 497 处、农村助餐站点 1485 处，入选全国首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济南公共文化云平台上线运行，打造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泉城文化驿站 28 家，累计建成泉城书房 42 个。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4 处，建设大众健身场地 238 处。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正式启用，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获批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住房保障持续加强，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40129 套（间），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7864 套、基本建成 31335 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惠及 5.7 万户居民的 4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升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创新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查改各类安全隐患 11.1 万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49.2%、35.4%，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北京冬奥会、党的二十

大等重大安保维稳任务圆满完成。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亟需提档升级，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还不够充分；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短板，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仍不够强，老百姓还有不少“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安全韧性有待提高，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等。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济南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的重要一年。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握趋势、抢占先机，在有效落实中发挥优势、跨越赶超，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

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强、新、优、富、美、高”的奋斗目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加快建设更具韧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争一流，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 3%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左右。“四新”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数字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 48% 以上，其中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7%，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75%。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左

右。3. 城乡建设。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城市承载功能稳步提升，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4. 资源环境。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资源环境和就业目标为约束性目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主要依靠各级政府正确履行职责、配置公共资源、运用行政力量来实现；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通过引导市场行为来实现，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聚焦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我省把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为总抓手的重大机遇，编制实施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在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更具韧性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一步，努力为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打造样板、提供示范。

一是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1.

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齐鲁科创大走廊，集中打造山东产研院、超算中心、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四大创新圈。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园区全面交付使用，电磁驱动地面超高速测试轨道（南侧）全部建成。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一期全面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开工。齐鲁中科泰山生态环境研究院除大科学装置之外的园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齐鲁中科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院（一期）项目主体封顶。以齐鲁科学城科创母基金为牵引，设立天使投资、成果转移转化等系列子基金，导入中科院相关优质项目，构建“基金+项目+孵化基地+园区”一体化协同产业创新生态。

2. 构筑多层次实验室体系。发挥合肥实验室济南基地作用，积极推动泉城实验室等入列国家实验室。新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家，积极创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低空监测等领域省重点实验室。

3. 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开展量子科学、合成生物学等重大原创性研究。坚持“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实施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北斗星动能、氢进万家等科技示范工程。

4. 着力塑强科技创新群体。持续推进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济南通用超算平台等载体做大做强，引导支持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高

标准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左右，总量达到 75 家左右。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7700 家左右，支持 1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参与实施“揭榜制”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0 项。新增 1 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2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启动空天信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值达 13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700 亿元。

5.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加快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落实好人才政策双“30 条”，新引进培养市级以上领军人才 200 人以上，战略合作高校突破 105 家。加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落实博士后政策“同城待遇”。加强省市两级专家服务基地规范化建设，新建一批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大力推动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发展，孵化章丘、槐荫、长清 3 家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新推进人力资本授信金融模式。统筹政府收储、建设的人才公寓、公租房等资源，保障各类创新型、实习型创业就业人才需求。创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吸引青年人才 12 万人以上。

6. 强化科技双创支持。塑强“创在济南”品牌，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双创园区”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开展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高

质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空天信息大学完成校区改造建设并启动招生，在长清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谋划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构建 2 家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

二是打造更具韧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1.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1000 个。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10 个标志性产业链群，打造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围绕链接性强的产业头部企业，进一步集聚政策、资源、要素，构建新的产业组织形式，培育集成电路、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透明质酸谷、生物材料、空天信息等 6 个产业共同体。谋划推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布局，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芯”高地。推进临工重机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新能源叉装车项目建设，打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工程机械产业链。推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高功率芯片、动力电池二期项目尽快达产，加快推进比亚迪产业园二期建设。支持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加快达产，尽快建成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基地。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提高原研药、首仿药、中药等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加快世界透明质酸谷建

设，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圣泉生物基碳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提升生物基材料产能。强化空天信息产业先发优势，打造卫星总装和火箭发动机制造两大基地，聚焦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三大关键领域，推进 AIRSAT、未来导航等卫星星座研发计划，完善布局关联应用服务产业。谋划建设“中国晶谷”，打造晶体材料及芯片全产业链。发力突破量子信息、人工智能、未来通讯、扩展现实、基因编辑、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特精高”产品比例。严格执行新建“两高”项目“五个减量替代”，落实省级窗口指导和提级审批程序，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做强做优企业群体，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制造业企业 2 家，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瞪羚企业 4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家以上。2. 增创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大软件名城提档升级力度，加快建设“中国算谷”，提升服务器整机制造全球领先优势，加快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加快“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应用，新培育 2—3 个工业互联网园区。做大做强浪潮云洲国家级“双跨”平台，打造 1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加快提升两化融合水平，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新模式。促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做强“链上泉城”品牌。推进算网一体化发展，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未来网络、未来导航等建设运营水平，新打造 2 个千兆城市示范区，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4.7 万个，打造 5G 全连接种子工厂 3 个以上。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新型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 8.6 万个。新增工业大数据省级区域中心 1 个、行业中心 4 个，赋能万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3.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新认定市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5 家左右，创建省级、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新认定（储备）特色产业楼宇 5 个左右，市级（储备）特色产业楼宇达到 30 个以上，新认定总部企业 10 家。新认定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5 家以上，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服务业创新中心。开展上市后备资源培育“荷尖行动”，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10 家左右。培育壮大冷链、汽车等物流服务业态，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国际性多式联运中心和区域性航空货运中心。修订完善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措施，推进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等载体建设，积极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雁阵

型”产业集群，引导剧本艺术、沉浸式演艺等新兴业态发展，打造 16 个山东手造品牌。

三是积极推动降碳减污扩绿。1. 稳妥有序推动碳中和碳达峰。印发碳达峰工作方案，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深入开展国家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试点，培育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全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开展市域 GEP 核算，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项目库，推进历下区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2. 加强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外热入济工程，减少燃煤供热排污量，巩固提升清洁取暖“双替代”工程成果，加强移动污染源管控，提升道路、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水质管控，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成沿黄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两清零一提标”，历下区、长清区、章丘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高新区率先完成整县（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 4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 100% 达到考核要求。严控土壤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和风险管控过程监管。扎实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3. 持续优化能源

结构。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工作，部署节能重大工程，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应用。稳妥推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用煤结构，从严把控新上耗煤项目。推进整县（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发展集中式光伏。推进“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创建一批省级绿色能源发展行动标杆乡、标杆村。推进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华电莱城、华能莱芜等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推进氢能储能研究和风力光伏发电就近就地制取绿氢试点。4.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完成造林 1.2 万亩，森林抚育 8.8 万亩，打造市级绿化示范村 100 个。积极倡导绿色消费，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构建绿碳交通体系，探索建立绿碳出行积分机制，开发绿碳出行积分平台，实现全民参与全民应用。实施智慧城市建设提速扩面，40%以上的区县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累计建设智慧社区 300 个以上。新增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7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建筑应用面积 600 万平方米以上。

四是全面推进重点区域战略。1. 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持续落地落实。高标准推进南部山区整治和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统筹做好徒骇河、大寺河河道等生态景观打造。构建黄河安全轴，加强黄河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提升主槽行洪输沙能力，实施鹊山水库、玉清湖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打造节水典范城市。2. 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全面起势。全力推进中科新济科创园等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国道 104 复线桥、黄岗路隧道、济泺路穿黄隧道北延等跨黄通道建设，策划建设鹊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积极推动省实验中学鹊华校区、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黄河体育中心、山大二院北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3. 塑强中心城市功能。报批实施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打造高水平现代化都市圈。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强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链接互动，济泰协同保护泰山区域、黄河流域、大汶河流域，一体促进文化旅游、医养健康、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实现 7 市省级以上人才卡互认互通。参与制定济青发展轴带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济青双城联动发展。4. 提速重点片区建设。加快建设中央活力区，保护提升明府城片区和中央商埠区，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保障超高层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济南平安金融中心、华润万象天地建成交付，引进 500 强企业达到 25 家。国际医学中心树兰（济南）医院、山东施尔明国际眼科与眼视光临床中心等项目启用运营，加快推动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科技部“一带一路”中医药防治重大感染性疾病联合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提升“双综保区”综合实力，打造智能终端制造、

航空维修服务、跨境电商三个产业园，建设全球维修检测、钕酸锂薄膜材料生产研发、进口农产品加工分拨三个中心。做好城市 TOD 综合开发，推进济南站南广场、市立五院综合体等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5.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落实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争创省级县城城镇化建设试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中小城市发展水平，加快发展小城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扎实推进 63 个省级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做实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库。6.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扶持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推进项目，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块状发展。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争取举办第二届国际粮食减损大会。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3.4 万亩以上，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争创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2 家。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加快国家级产业强镇、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市级田园综合体等平台载体建设，推进市级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持续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完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加强乡村

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县、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等重大工程后续扶持，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优先保障脱贫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五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1. 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全力争取国家、省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政策，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做好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用地支撑，科学编制年度供地计划，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制度，工业用地占出让土地面积不低于 30%。重点依托 CTD（中央科创区）和 CBD（中央商务区），全力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完善全周期、全要素科创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加快设立和引进一批特色化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筹办 2023 年中国（济南）科创金融论坛和“头部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推进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建设。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等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培育建设水权交易市场。推动数字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一体推进，加快数字济南建设。建强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打造一体化、高水平公共数据平台，推进 15 家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提质增量。优化“泉城链”接入方式，加快泉城链数据线下应用系统建设，拓展“泉城链”应用范围。

全力推广“信易贷”，在助企融资纾困、联合建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在环保、旅游等领域探索推进“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2.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实现新增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办证”全覆盖，开展土地量化登记、基于遗产管理人制度体系下的继承业务。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畅通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端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大力推广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更多事项“减证办、免证办”。扩大商事登记“即时审批”范围，探索实施地址标准化登记，实现“同城同标”。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主题集成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完善“泉惠企”平台功能，健全“惠企政策库”“市场主体库”，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提升食品、药品审评协同服务水平，构建“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模式，争取省药监局在透明质酸谷设立工作站。3. 加快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更大程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开展国有企业对标一流攀登行动，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创建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培育一流企业集群。实施民营企业攀登行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创建一批示范区县、示范街镇、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认真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4. 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

新。实施自贸升级版创新方案，形成 15 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争取 CPTPP 部分试点任务率先落地，努力承接更多国家层面制度型开放试点。推广一批贸易便利化措施应用，全年新增自贸试验区内外贸企业 500 家以上。5.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在土地、保障农民权益等方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继续推进一批典型示范项目。

（二）聚焦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挖需求潜力、畅通经济循环，加强运行监测调节，强化政策集成供给，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1. 持续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交通投资 8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推进济滨高铁建设，济郑高铁年内建成通车，高铁里程突破 440 公里。建成济南至潍坊高速及济南连接线工程，加快推进京台高速济南至齐河段、大北环、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等 8 条在建高速建设，高速通车里程突破 820 公里。开工建设济南至宁津、章丘至庆云、商河至武城等高速公路和工业北路东延快速路。小清河复航工程建成通航。加快轨道交通二期和至济阳有轨电车工程建设，完成济南低运量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报批，开工建设首条云巴线路。完成水利投资 53 亿元以上，

加快实施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玉清湖水库至鹊华水厂调水工程、莱芜区雪野水库至大冶水库调水工程，加快推进临空水厂建设，推进太平水库前期工作，完善新建片区公共供水管网。2. 大力提升产业投资。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重点盯牢高水平或投资体量大的实体经济项目、央企和省属企业项目、四大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和产业共同体项目，切实提高项目谋划水平。梳理重点产业项目清单，加强“一对一”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弗迪动力电池、浪潮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形成引领带动效应，全年完成产业投资 2000 亿元以上。3. 完善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搭建全市建设项目监测调度系统，创新出台包含精准供地、建设手续容缺办理等方面的重点项目推进服务机制，全力抓好 500 个市重点项目。加强项目资金保障，提高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效率，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市、区平台公司企业债券尽早获注册发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4. 全面加强招商引资。以投行化招商为引领，深入开展招商引资“九大行动”。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在欧美、日韩、新加坡、港澳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先进城市设立国际投资促进联络站，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抓好开发区建设发展，国际招商产业园力争再推出产业

净地 4 平方公里，招引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 10 家左右。

二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1. 全力促进消费回暖。研究制定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支持餐饮、住宿、旅游、文娱等接触型、聚集型、流动型消费加快恢复，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2. 提升品质消费供给水平。高质量改造提升步行街，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引进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 50 家以上。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场景，发展壮大化妆品、家电数码、纺织服装、农特产品等特色电商产业链，建设 1 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2 家电商直播基地。3. 提升传统消费服务能力。高标准打造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新打造 20 个便民生活圈。持续提升“济南消费季”品牌，办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济南嗨购节、鲁菜美食文化节等活动，培育挖掘消费热点，增强省会消费辐射带动力。4. 加快打造会展名城。办好日本（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北方消费品博览会、山东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等自主品牌展会，高标准办好全国汽配展、国际机床展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加快推进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运营，培育参与国际国内合作竞争新优势。5. 提升文旅消费品质。培育打造一批 A 级景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指导创建一批红

色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冰雪旅游、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点），延伸文旅消费链。深耕本地文旅场景，推出城市玩家、超级周末等常态化体验项目，打造周末网红产品。

三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1. 做大做强外贸规模。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队伍，“一企一策”支持前 150 位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500 家。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优质消费品等进口，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外贸企业设立海外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贸易扩量提质。积极搭建内外贸一体化平台，畅通出口产品转内销渠道，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2. 深化国际投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合作，支持电力设备、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和投资合作。支持有能力的功能区在国外设立产业园区，实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梯次培育工程，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引导和支持内贸企业国际化经营，推动优势产业品牌企业通过跨境电商、中欧班列、海外仓、境外展会等渠道开拓国际市场。3.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举办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推进会、济港澳合作交流推进会等

交流活动，招引台港澳先进制造、生物医药、贸易、金融等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参与山东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创建，深化与日韩在医养健康、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合作。高标准办好跨国公司（济南）高层对话会暨中日创新大会等重大活动，借助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上海进博会等高端平台，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城市招商推介活动。4. 做好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与甘肃省临夏州、重庆市武隆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拓宽协作领域。加强与临沂沟通合作，推动在弘扬传承红色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务实合作等领域取得实效。

（三）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围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共同富裕有效实现路径。

一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1. 加强民生支出保障。维护“三保底线”支出刚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例保持在 80% 左右。高质量完成 18 件民生实事。2. 稳定就业供需平衡。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加快零工市场和零工公寓建设。完善劳务派遣企业监管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增量扩容。3. 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精准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全面推行医保 DRG 付费。继续提升 9 类困难群众 11 项保障标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比例达到 40% 以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 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愿进全进”。

二是优化市民居住环境。1.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设立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积极申报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8012 套，基本建成 11427 套，积极推进义和庄、泺口片区、宋刘片区等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5200 户、108 万平方米，实施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 6 个。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8 个片区（包括 525 个小区）、755 万平方米。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5 万套（间），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1.3 万户以上。2. 优化城市生活环境。推动公园形态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新建各类公园 100 处，提升各类绿道 100 公里。整治提升行道树 1 万株，绿化提升老旧小区 100 处、20 万平方米，打造市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100 个，立体绿化 1 万延长米。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新增垃圾分类房 300 处、新（改）建垃圾分类亭 1000 个，建成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整治提升广告牌匾 2000 余处，新建改造公共卫

生间 80 座，实现主城区 633 个社区“城管工作站”全覆盖。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突破 6 万个。抓好城市体检，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3. 提升乡村环境。出台《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力争实现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推进 607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开展 9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占比达到 76%，新改建农村公路 70 公里。全面推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探索打造 8 个泉韵乡居美丽乡村样板区。

三是繁荣发展社会事业。1. 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55 所，新增 2.5 万个以上中小学学位、0.56 万个以上幼儿园学位。加快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遴选确定 8 个以上教育强镇筑基省级试点，争取 4 个获评省级第三批强镇筑基试点乡镇。加快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提高 200 元，加大名师引进力度，优化艺、体学科教师队伍。实现济莱两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融合。2. 提高重点人群社会保障水平。出台《济南市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建成投用市托育综合指导中心，打造“泉心托”托育服务惠民工程品牌，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开展新一轮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探索实现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全覆盖。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1000 张以上。3.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建设，市立三院医疗康养综合楼等医疗卫生基础建设项目竣工，加快市立一院新院区、济南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努力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医学中心。持续推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 12 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提升达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推荐标准比例提升 3~5 个百分点。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建好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4. 提升文化软实力。大力实施“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文明典范城”十大攻坚行动，着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加快城子崖、大辛庄等考古遗址公园和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非遗活态传承工程，推进“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加快推进市博物馆（黄河博物馆）等文化馆群设施建设，加强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文物保护管理系统等数字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泉城书房、泉城文化驿站。5.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为 1 万名市民家庭发放科学健身礼包，推进市级体彩公益金专项资助体育公园建设、智能健身器材布局和农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更新。

（四）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一排底线”。

一是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健全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加大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分级分类救治病患，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

二是切实保障能源供应。推动发电供热企业按需求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督企业严格履约，及时解决电煤运力问题，全市发电供热企业电煤库存可用天数不低于 20 天、目标 25 天、力争 30 天，加快建设自有煤炭储备基地。督促承储企业落实液化天然气（LNG）“应储尽储”要求，地方政府 5 天储气能力达到 2200 亿立方米以上，完成 2 万吨汽油储备任务。持续推进“外电入鲁”陇东线工程项目、重型燃机项目和大型燃煤机组项目。

三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粮食总产 295 万吨左右。持续充实市域内成品粮油应急储备，抓好夏粮收购及市级地方储备粮轮换验收，建成验收第一粮库、莱芜粮食储备中心、平阴地方粮油储备公司 10 万吨仓容绿色仓储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全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改造升级、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商河济南国家粮食储备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

四是提升应急储备能力。新增 2 万人

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实现满足 4 万人的应急生活保障需求。加强各类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县城常住人口人均有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加快推进全国首个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试点。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坚持“三管三必须”，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企业端使用。

六是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健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分层分级精准防控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确保不发生系统性、源头性药品安全事件。

七是确保经济安全运行。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健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有效机制。运用大数据监管科技建立金融监管与风险监测防控体系，精准识别、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落实“一城一策”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八是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固化提升“四级巡防体系”“1、3、5 分钟”快反点和护学岗等机制，巩固提升社会治安水平。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信访、行政裁决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2023 年 5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发〔202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开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新局面。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

大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整合政府各类资源，加强协调联动，提高整体效能。

第四条 市政府的工作原则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有关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二）坚持人民至上。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四）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落实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监督，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六）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推动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

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实干笃行、改革创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外出、休假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市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接受秘书长领导，具体按照分工协助副市长联系、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法定职责和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

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一条 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的引导和调控，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信用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和行政裁量权，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三条 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强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

用，妥善处理社会矛盾，高水平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诚信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条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均等化和可及性，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第十五条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建设“山泉湖河城”交相辉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济南。

第十六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制度创新，纵深推进“在泉城·全办成”，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高水平推进数字济南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政务服务网办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政府决策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市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的有关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并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区县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按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与市政协开展民主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

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完善。

第五章 依法行政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及时报送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市政府备案。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市政府部门负责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五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

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六条 实行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学习。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推进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其

作出的决议，按时报告工作，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按要求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积极开展重大问题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同时，要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

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实施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督查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

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安排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部署安排，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提请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市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市级预算安排、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安全生产事项等；

（四）讨论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部署市政府阶段性工作和相关重要举措；

（六）讨论通过市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以市政府或部门名义表彰奖

励、授予济南市荣誉市民、建立友好城市等事项；

（七）通报、研究或者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不少于 3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区县负责人和市政府法律顾问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对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呈送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当按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如有必要，由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副秘书长协调，直至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报市长确定。

第四十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属于副市长、市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第四十一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秘书长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

和有关区县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市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时，应向市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与会人员或列席人员请假的，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加。

与会人员不能参加副市长召开的或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时，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应按要求编印会议纪要。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同意后印发。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制定或调整重大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市长审阅后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按照高效节俭的要求，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到会讲话，不邀请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市召开全国、全省性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市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安排。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市政府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活动一般定期组织，主题由市长确定。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统一办理。

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呈报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数量，可由市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行文。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报送市委的，原则上由市长签批。

第五十二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应是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章以及需要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件审核工作的副秘书长（厅副主任）提出意见，经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厅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市长或分管副

市长签发。

（一）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其中，事先已报请市长同意，属于例行行文程序的，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事先已报请市长同意的，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市长签发。

（三）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六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行文应当确有依据和必要，

有建设性、创新性举措，力求务实管用。例行性和阶段性的工作部署、检查或要求下级上报有关情况、数据资料等，一般不印发正式公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和上级已作出明确部署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市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按规定程序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的综合性文稿原则上控制在 5000 字以内，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稿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第五十七条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市政府办公厅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全面推行公文数字化。除按规定不可通过网络传输的文件外，原则上市政府及各部门的公文一律通过济南市电子政务支撑平台传输和办理，切实减少纸质文件，提升运转效率。

第五十八条 建立公文处理考核通报制度。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公文，发生审核把关不严、文稿

质量不高、延误报送时间、不按程序报送等违反公文处理工作规定的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政府办公厅予以通报，并计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应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十章 政务活动

第六十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政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工作分工，根据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参加会议和接待活动。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政务活动，应当提前向市政府请示。

第六十一条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市政府主办的，由市政府办公厅商市委办公厅协调安排，统一报批。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举办的活动，一般不邀请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出席，确需领导人出席的，须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在部门和区县任职的市政府领导同志一律不出席部门或区县举办的各类剪

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部门和区县任职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分管副市长及市长批准。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及重要涉外活动，经市外办提出初核意见后，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批。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市外办统一管理。

第十一章 督查落实

第六十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把强督查、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真督实查、善督细查、深督严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力促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坚持“谁主办、谁宣传、谁落实”原则，市政府文件及各项工作的主办部门要牵头抓好宣传解读、督导落实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有效落地。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四）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事项；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第六十六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坚持奖惩并举，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抓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二章 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市委实施意见贯彻执行，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坚决防止“四风”问题返潮，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第六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领会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确定的重点调研内容和工作方法，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 50 天，每年每人牵头 1 个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

第七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

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市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需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属于行政事务的，应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再报市委，为市委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市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并严格规范新闻报道。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集中或者轮番到一个地方、一个点去调研和检查工作。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严格执行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各区县长外出或休假，须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规定时间报备；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分管副市长、市长批准。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

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树立正确政绩观，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各项部署高质高效落实。

第七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

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鼓励支持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市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政发〔2017〕5 号）停止执行。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3〕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565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辛全龙、石万鹏、张子信为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